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永安暫定重要濕地雖經決議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依濕地保育法精神，對重要濕地管理並無等級差別，本部亦將責成高雄市政府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加強濕地管理維護。

二、本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代辦嘉義台南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區開發計畫配合水鳥敏感議題範圍調整」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

第二案：「桃園市大溪河濱公園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計畫體例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予修正，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 (二) 後續請營建署及桃園市政府加強濕地管理(例如水質汙染、垃圾傾倒等)處理方式，另生態及水質等監測調查計畫，亦請營建署編列經費儘速執行。

第二案：「名間新街冷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 原劃設之濕地範圍包括村莊聚落住宅及耕作區，範圍內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等，現況濕地景觀已不復見，僅水蘆菜耕作區、湧泉池等地具濕地型態。
- (二) 依生物調查結果，本區域生物多樣性不高，植物部分則以當地園藝栽培為主，無原生物種及保護目標
- (三) 本濕地範圍共計有 478 筆土地，其中私有地 340 筆，公有地 138 筆，公有地多因水利建設而水泥化，經評估不適宜劃入重要濕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則不願意劃入重要濕地，且南投縣政府亦不支持劃設。
- (四)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等，若不劃設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作為農業、水利等使用。

第三案：「頭社盆地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

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 原劃設之濕地範圍多已開發作為農業耕作用途，且因排水系統設置，泥炭土濕地逐漸消失，現已不具有原有自然景觀環境。
- (二) 依生物調查結果，本區域生物多樣性不高，常見為低海拔及農耕地常見物種，區內雖有發現瀕危植物水社柳老樹，但該地區並非唯一或族群量高之生育地。
- (三) 本濕地範圍共計有 1,142 筆土地，其中私有地 1,098 筆，公有地 44 筆，公有地僅佔小部分且多為排水渠道，經評估不適宜劃入重要濕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則不願意劃入重要濕地，且南投縣政府亦不支持劃設。
- (四)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為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水利用地為主，若不劃設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發言要點

■ 確認上次（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 高雄市政府：

在永安暫定重要濕地用地協調過程，本府前後邀集各相關單位（包含高雄野鳥學會）以納入多方考量。案經考量該區域生態熱點及政府能源政策，決議濕地劃設範圍 41.25 公頃，台電公司另留設 15 公頃緩衝區以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針對高雄地區發展所有意見，本府尊重，有關地方民眾需求，後續將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妥予規劃。

二、 台灣電力公司：

有關永安暫定濕地北邊範圍，主要係依當地民眾要求設置抽水站，在颱風或大雨來襲時配合抽水，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因堤防破損漏水，故於兩側加設渠道以利排水。

三、 委員 2：

（一）期望責成台電公司針對已核定之 41.25 公頃及所承諾之 15 公頃緩衝區範圍，定期進行生態資源調查及維護，讓民間保育團體看見本案之通過，不會導致該濕地大幅破壞，或品質進一步低落。

（二）建議未來台電公司在本濕地進行相關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應依濕地保育法規定送本小組討論。

四、 委員 4：

建議依前次會議決議確認，有關地方意見，請高雄市政府及台電公司再進一步與地方或民間團體溝通協調。

五、委員 6：

- (一) 本案前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3 次小組會議討論時，已有民眾表示，請台電公司配合抽水以維護當地居民安全。
- (二) 本案在地方民眾強力反對之下，仍依其生態資源及歷史文化價值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濕地範圍 41.25 公頃，另留設 15 公頃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依濕地保育法精神，本案雖評定為地方級，但對濕地管理規定並無等級差別，且地方願意與中央共同承擔與地方溝通及經營管理責任，值得支持。
- (三) 依濕地保育法規定，未來高雄市政府與台電公司在本濕地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辦理相關計畫有影響本濕地之虞，仍應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代辦嘉義台南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區開發計畫配合水鳥敏感議題範圍調整」審議案

一、委員 3：

有關進行之「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委託案，是否適用於非公告濕地之鹽業用地，建議釐清。

二、委員 2：

雖本案非位於重要濕地，惟部分區域緊鄰重要濕地，其再生能源設置對重要濕地之影響程度，建議業務單位應納入考量。

三、委員 4：

有關重要濕地範圍外再生能源設置方式及影響程度等之議題，建議業務單位會後再評估研析。

四、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本計畫內容謹先提供本小組委員參考。本案開發範圍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惟部分區域緊鄰重要濕地周邊，至重要濕地範疇，本分署已積極研訂「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未來除了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之外，可依該規範因地制宜納入各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二) 本計畫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進行，後續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階段，因本案緊鄰重要濕地周邊區域，需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屆時將有細部規劃及設置內容提供本小組委員瞭解及討論。

第二案：「桃園市大溪河濱公園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審議案

一、委員 2：

請桃園市政府及大溪區公所提供假日親子活動(如桃園熱氣球夢想起飛等，如計畫書第 5 頁)，每天最大遊客數量，以供參考。

二、濕地保育小組：

本案主要係為使土地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則，爰辦理基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變更。經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規定綜整評估，建請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委員 5：

- (一) 因目前生態資源數據尚不足，故本計畫所規劃功能分區，僅 1 點多公頃劃設為核心保育區，大部分皆為其他分區，建議後續依生態資源調查成果，儘速辦理功能分區檢討。
- (二) 有關水上活動部分，建議依埤塘特性或特色，訂定適合的管理

規定，以降低對埤塘的影響。

- (三) 至再生能源設置部分，若無相關生態監測調查數據做參考，則對於生態影響，尚無法研擬具體因應對策，建議業務單位另將埤塘景觀及覆蓋率等議題納入研議。
- (四) 本計畫陳情意見雖與本計畫內容無直接相關，惟仍請業務單位回應說明(敘明處理單位)，以利後續民眾向適當單位請求協助。

二、委員 3：

- (一) 本案大多數之埤塘為灌溉用途，但計畫書欠缺水質資料，故宜將水質監測優先進行。
- (二) 光電埤塘之計畫，宜注意太陽能板炫光對桃園機場可能產生之飛安問題。
- (三) 目前所劃設之功能分區中，核心保育區僅有 1.11 公頃，乃基於資料不完整，故建議加速生態調查，有必要時，宜適時修正功能分區之相關區位及面積等。

三、委員 1：

- (一) 建議計畫書格式應與其他保育利用計畫一致，舉例來說，其他保育利用計畫的第壹章並無濕地劃設歷程和濕地範圍訂定情形等小節，若此部分是重要的，可考慮置於背景描述或其他合適的章節。另外，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濕地範圍不同，應有所說明。其他章節之內容或格式若與分署規定有所不同(例如，第貳章)，亦請一併修正，不再一一指出。
- (二) 表 4-1 和表 4-2 在內文中未提及，此外內文應說明氣候狀況對濕地的影響，表 4-2 和表 4-1 為同一測站？另建議表的呈現方式應和一般表格應有的格式一致。
- (三) P20 (二) 埤圳環境概述部分，查其內容比較偏重文化和經濟的描述，建議移至其他較合適的章節，另 P21 倒數第三行「…由藉由…」，請刪除第一個「由」。

- (四) 第肆章的自然環境概述部分僅描述「氣候」似乎不足，自然水系部分建議可增加水質部分的說明，另不管是自然資概述、水資源系統或生態資源，皆僅描述現況，未進行分析。
- (五) 第伍章部分，P39 倒數第三段第二行「…補助地下水…」請修改為「補注地下水」。P41 埤塘蓄水效益部分，埤塘蓄的是原水，以自來水水價估計其效益不太恰當。
- (六) 第捌章，誤植部分：P57 第三行「…多為以（？）私有，…」；P59 課題七之策略部分二段文字重複。課題部分，請增加（一）埤塘水質、污染和廢棄物傾倒等課題之分析；（二）明確說明目前埤塘各項基礎資料不足，而導致無法提供保育利用計畫全盤規劃足夠的資訊，以及在此前提下，濕地功能分區需要滾動式檢討。
- (七) 財務與實施計畫中列有「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檢討計畫」，此和其他保育利用計畫不同，請說明原因。。

四、委員 2：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整理過去各界與大專院校已完成之生態棲地調查及分析報告，作為保育利用計畫之參考。

五、委員 4：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主要特色係其文化歷史背景，生態資源是其次。核心保育區雖面積僅 1.1 公頃，但是生態相當豐富，值得保護。現階段將需要保育目標先訂下計畫進行保育，後續再配合監測調查資料，再逐步進行檢討調整。

六、委員 6：

- (一) 有關如何避免入流水影響本濕地水質問題，請營建署與桃園市政府再行研處。
- (二) 建議營建署在本計畫功能分區說明內加註下列文字：

1. 依濕地保育法第 19 條規定，保育利用計畫每 5 年至少檢討一次。
 2. 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證據，有保護特定物種及其棲息環境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隨時檢討變更。
- (三) 有關綠能設施設置部分，於營建署完成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相關規範之前，請依本部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 (四) 有關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之管理規定文字，請依下列各點做修正：
1. 計畫書第 71 頁，修正為「(四) ...或臺灣萍蓬草、龍潭茗菜之原始棲地、臺北赤蛙...」。另有關綠能設施設置部分，於營建署完成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相關規範之前，請依本部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2. 計畫書第 70 頁，修正為「舉辦上述活動應取得埤塘管理單位同意並副知濕地主管機關。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3. 計畫書第 70 頁，修正為「活動辦理地點應避開生物熱點或如臺灣萍蓬草、龍潭茗菜之原始棲地及臺北赤蛙...。」

七、桃園市政府

- (一) 奉行政院指示辦理綠能設施等相關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分署目前研議中綠能設施相關規範，建議邀請本府及相關綠能廠商共同討論規範。
- (二) 有關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之管理規定(四)，臺灣萍蓬草及龍潭茗菜雖非公告為保育類或珍貴稀有之物種，但為本市特有之物種，本市在進行社區綠美化時皆將其納入綠美化植物之一。惟依本計畫書第 70 頁內容，將造成設置綠能設施

搭配種植臺灣萍蓬草或龍潭茗菜之限制，建議營建署酌予調整。

(三) 因桃園埤圳重要濕地面積範圍廣泛，建議實施計畫之經費能再酌以增加。

(四) 桃園地區的埤塘廣泛，目前重要濕地劃設範圍主要以農田水利會地管理埤塘為主，如後續進行調查過程中，於重要濕地以外埤塘若發現有生態價值，建議後續能再檢討納入重要濕地範圍。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臺灣萍蓬草或龍潭茗菜原生於桃園埤塘，如埤塘管理單位能提供證明其為人工引進繁殖復育，可考量於該埤塘內設置綠能設施，若該埤塘為臺灣萍蓬草或龍潭茗菜之原生地，如龍潭大池等，建議不宜設置綠能設施。

九、 桃園農田水利會：

有關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之管理規定（二），涉及本會管理之埤圳，應取得本會同意再行規劃相關水上活動，避免干擾埤塘主要灌溉調蓄功能，請再修正管理規定之文字。

十、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之劃設原則，主要以農田水利會所有或共同持有的土地，並以具埤塘灌溉及蓄水、供水、維護功能之用地為主。有關同一地號內的埤塘未全數劃入濕地的原因，係評估該地區水路（系）、埤塘面積大小、生態資源、現有使用狀況或功能等因素。

(二) 有關劃設濕地後權益保障的部分，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的土地得為農業、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其使用行為亦規劃納入本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

(三) 有關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的劃設，因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內的生態調查資料缺乏，建議續依本計畫內實施計畫進行監測及調

查，俟有相關成果後，再適時檢討本計畫功能分區。

- (四) 本計畫所列管理規定係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埤塘，計畫範圍外土地則不受濕地保育法或本計畫所述管理規定所規範。
- (五) 有關重要濕地範圍是否能擴及新竹縣新豐及湖口地區埤塘的意見，建議陳情者可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紙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依據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證據，得檢具變更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提出申請。

十一、 濕地保育小組

- (一) 經檢核本計畫草案業依 106 年 4 月 21 日及 7 月 17 日「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建議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同意本計畫草案及意見回應情形，後續循程序辦理。
- (二)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德鴻)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及 7 月 17 日召開共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簡報說明，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分署依是日會議意見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

項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意見	初審意見
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本案修正計畫書內容，業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並經召集人同意，建議依修正內容通過。
2	計畫年期	
3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4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5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6	財務與實施計畫。	
7	其他相關事項	

項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意見	初審意見
8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9	會勘委員意見處理	
10	應補充事項	

第二案：「名間新街冷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2：

本案分析報告書內提及之珍貴稀有植物現況如何？請補充。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本局經管座落南投縣名間鄉田寮段 733 地號土地，係位於南投縣名間鄉村里道路(田寮巷)現有道路範圍外，因非屬本局養護道路，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變更規定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控管，故不宜列入重要濕地範圍用，以利日後該署處分。該筆土地若經貴部同意不劃設為濕地，未來本局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使用。

三、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地植物屬當地園藝苗圃場栽種，非自然生長。

四、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案既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在案，本府已於會議中明確表示意見，且當地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皆表示不願意納入濕地之意見，尊重地方人士及地方公所意見，建議不納入地方級濕地。

五、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原劃設之濕地範圍包括村莊聚落住宅及耕作區，當地大都為農業用地，此外建築及水利用地比例也相當高，現況濕地景觀已不復見，僅水薤菜耕作區、湧泉池等地具濕地型態。

- (二) 依生物調查結果，本區域生物多樣性不高，僅 1 種彩鷗為珍貴稀有保育類，1 種紅尾伯勞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植物部分則以當地園藝栽培為主，缺乏原生物種及保護目標
- (三) 本濕地範圍共計有 478 筆土地，其中私有地 340 筆，公有地 138 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劃入重要濕地，且南投縣政府亦不支持劃設；另公有地多因水利建設而水泥化，不建議劃設。
- (四) 綜合評估本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並徵詢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因生態資源尚不足且土地所有權人無意願劃設，建議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五) 查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等，若不劃設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作為農業、水利等使用。

第三案：「頭社盆地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2：

本濕地泥炭土活盆地面積多大？排水系統完成後是否將對其造成影響？請再補充。

二、委員 3：

- (一) 納入濕地範圍對地方發展實有助益，未來應加強事前溝通協調，以利推進濕地保育利用工作。
- (二) 建議補充過去推薦為國家重要濕地時的標的及該標的現況，以完善分析內容。

三、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現狀泥炭土活盆地面積約 1-2 公頃，排水設施完成後，可快速排除農田等地面積水，但因當地水文特性，仍有地下水注入泥盆地內。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本局經管座落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段 153-1 地號土地，係位於台 21 線計劃用地寬度 24 公尺範圍內，故仍需公用，不宜劃入重要濕地範圍內，以利日後拓寬工程順利進行。該筆土地若經貴部同意不劃設為濕地，未來本局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使用。

五、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案既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在案，本府已於會議中明確表示意見，且當地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皆表示不願意納入濕地之意見，尊重地方人士及地方公所意見，建議不納入地方級濕地。

六、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原劃設之濕地範圍多已開發作為農業耕作用途，且因排水系統設置，泥炭土濕地逐漸消失，現已不具有原有自然景觀環境。
- （二）依生物調查結果，本區域生物多樣性不高，多為低海拔及農耕地常見物種，區內雖有發現瀕危植物水社柳老樹，但該地區並非唯一或族群量高之生育地。
- （三）本濕地範圍共計有 1,142 筆土地，其中私有地 1,098 筆，公有地 44 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劃入重要濕地，且南投縣政府亦不支持劃設；另公有地僅佔小部分且多為排水渠道，不建議劃設。
- （四）綜合評估本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並徵詢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因生態資源尚不足且土地所有權人無意願劃設，建議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五）查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為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水利用地為主，若不劃設為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摘要紀錄（依所提供之書面意見或現場發言）

■ 確認上次（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 陳情人 1

- （一）濕地審議未通知權益相關人與會、程序瑕疵，請退回決議擇期重審！
- （二）永安濕地符合拉姆薩公約國際級濕地的兩個標準，請問審議小組依據何種標準評定為地方級？是否有客觀科學之評審機制？
- （三）市府修正版報告書委員回覆意見引用未公開、不嚴謹之報告內容、明顯為台電護航，失去濕地主管機關之職責！
- （四）濕地零淨損失的真義為何？若需開發北邊濕地，須要求台電復育 2-5 倍面積之濕地作為補償！（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原則，並提升現有濕地為國家級！（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
- （五）請委員慎思濕地保育法的精神與實質影響？
- （六）內政部於 2016 年國際濕地大會時簽署《台北國際濕地宣言》，宣言提及「維持濕地零淨損失及零退化」，以及「任何在濕地進行的公共建設，若有物種全球族群量 1% 的棲息，該公共建設應予迴避，以免衝擊生態系統或導致濕地破碎化」！台灣要扮演誠實可靠的國際社會伙伴，還是朝令夕改，就掌握在各位委員身上了，請委員三思！

■ 討論案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 陳情人 1

- （一）百姓無法干預政府對土地的編定，後續土地劃設為濕地，土地持有人無法任意除草等行為，倒不如政府將土地徵收，有專責人員進行管理。

- (二) 埤塘有無進行蓄水，非土地所有權人或農民可控制或可以使用，希望政府能先解決土地持分共有及徵收的問題，再劃設濕地。
- (三) 建議政府瞭解範圍內土地持分情形，並研議一個大眾可以接受的方式，不能說劃就劃。

二、 陳情人 2

- (一) 土地於民國 65 年與桃園農田水利會買賣，民國 72 年重劃，民國 75 年補編定為水利用地，私人土地為何受政府占用。
- (二) 為何私人名下土地近在水塘內，政府可以將多餘土地出售，土地未回歸私人，政府繼續佔用。
- (三) 早在民國 65 年前農田水利會就進行地界分割，為何至今未給農民一個解決方案致使農民權益受損。
- (四) 如今政府又要將土地變更為濕地，草民認為不妥，應先全面解決與私人土地所有權利問題，實為上策。

三、 陳情人 3

- (一) 本人係八德區榮興段 911 地號之土地持有人之一，本土地持分人超過百位，持分人的意見缺乏統一的整合窗口。土地上違法傾倒廢棄垃圾及汗水的狀況持續發生，如要納入濕地範圍，建議多詢問當地里長，以了解現況，目前土地範圍內少有觀察到蛙類或鳥類的出現，建議再審慎評估。
- (二) 土地持分人均未有濕地保育的觀念，也不了解濕地要求的水質或生態等標準，無法有效管理，造成持有人管理負擔，且法規增加使用限制，影響土地交易或移轉，增加土地持有人的成本，建議將土地徵收或補償管理。且本地號包含 4 口埤塘，僅 2 口列入，若另 2 口埤塘受到污染而影響濕地保育法規劃範圍的埤塘，致魚群死亡，如何處理？
- (三) 宗親許多人年紀已高不諳上網，請以書面通知各次會議結果，

以免影響其「知」的權益。

四、 陳情人 4

私有土地如位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圖旁，是否未來使用上會有所限制或相關使用辦法？

五、 陳情人 5

新豐、湖口埤圳為桃園下游，地理、文化上密不可分，請擴大國家級視野，一次到位，謝謝委員。

■ 討論案三：「頭社盆地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 陳情人 1

頭社居民三代務農，若劃設為濕地將影響耕種恐並影響居民生計，故土地所有權人皆不同意劃設為濕地，請委員理解支持。

二、 陳情人 2

頭社盆地現有全台最高海拔活盆地絲瓜等特色農產品，且民國 98 年經農委會列為休閒農業區，顯示本區發展農產、農村景觀、休閒農業的職能，已不具濕地功能；加上全區約 99% 皆為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皆不同意劃設為濕地，請委員理解支持。

（以下空白）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林 慈 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許副主任委員文龍		
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		王榮進
陳委員智華	專門委員	羅育華代
沈委員大焜	副組長	沈大焜
魏委員文宜	技正	簡吟純代
夏委員榮生	技正	羅香雲代
顏委員宏哲		顏宏哲
劉委員小如		劉小如
李委員培芬		
盧委員道杰		
李委員公哲		李公哲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張委員馨文		
周委員嫦娥		周嫦娥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陳委員德鴻		
行政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	董工程司 陳瑞段副段長	邱國棟 詹時妘
		洪維銘 陳玉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投正	張承雲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能源局	組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羅明月旋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孫之明
		葉佩春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工程員	陳君琳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黃政良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簡育儀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陳賴素美國會辦公室		
國防部軍備局	北部工管處	王紫婕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排管組	莊可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請假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師	廖幸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科員	許弘其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技士	張崇秋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課員	潘建廷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李良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南投縣政府		謝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謝文利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請假
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		
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興達發電廠廠長 蔡進凱 副廠長	楊仁和 廖鴻徽 胡文輝 洪健恆
高雄市政府	局長 王瑞司	吳瑞川 林慶勳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張志毅 司智傑
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長	陳繼鳴
	副分署長	黃明瑄
	副分署長	廖明味
	副分署長	黃明味
		簡居若
		魏靜怡
		李麗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課員	游翠芬
後埔指揮部	校	陳明憲
台電公司	組長	王平貴
城鄉分區北區規劃隊		楊榮財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簡衍佑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案件名稱：

永安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高雄市 野鳥學會	總幹事	林昆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簽名單

討論案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提請討論。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周中濤	
2			李明增	
3			李中興	
4			徐智遠	
5			吳志宏	
6				
7				
8				
9				
10				
11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討論案三：「頭社盆地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海維榮	
2	頭社村竹寮	村長	黃順景	
3			陳佩元	
4			黃振仁	
5				
6				
7				
8				
9				
10				
11				
12				